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 院 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5日

1989年 第1号 (总号: 582)

B 录

| 住老问志迎春条店会上的讲话 赵紫阳 | (| 3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讣告 | (| 5 |) |
| 国务院致电全国人大常委会沉痛哀悼班禅额尔德尼 • 确吉坚赞副委员长 | | | |
| 逝世 | (| 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逝世后治丧 | | | |
| 和转世问题的决定 | (| 6 |) |
|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治丧委员会名单 | (| 7 |) |
|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治丧委员会公告 | (| 8 |) |
| 万里委员长在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追悼会上致的悼词 | (| 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 | (12) |
|-----------------------------------|------|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13)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 (17)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 | |
| 见的通知 | (19) |
|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 | |
| 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 (20)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 | |
| 通知······ | (23) |
|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 | (2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 | |
| 知······· | (25) |
| | |
| 杨尚昆主席祝贺中法建交二十五周年致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的电报 | (26) |
| 钱其琛部长祝贺中法建交二十五周年致罗朗·迪马部长的电报······ | (27) |
| | |
|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 (28) |
| 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30) |
|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 (31) |
| | |
| 国务院任免人员 | (32) |

在老同志迎春茶话会上的讲话

赵 紫 阳 (1989年1月30日)

同志们:

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春节就要到了。今天,中央顾问委员会、中央组织部、解放军 总政治部、北京市委,在这里举行老同志迎春茶话会,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 军委,给在座的各位同志和全国离休、退休的所有老同志拜个早年,向大家致以节日的 问候!

当全国千家万户欢度春节的时候,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正是老一辈革命者浴血奋斗、长期努力,才创造和赢得了今天的和平、安定和繁荣。老同志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立下的功勋将永垂青史,世世代代都不会忘记。党和政府感谢你们,军队感谢你们,人民感谢你们!

同志们都很关心当前的形势和工作。我想利用今天这个机会,向到会的老同志作一个简**要的通**报。

大家都知道,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一直在进行改革。十年改革,使我国的经济技术力量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整个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的意义,还不仅在于已经取得的成就,更重要的是我们正在探索和建立一种既能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又能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断完善,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显示出来的新体制。当然,这是一条曲折而又充满困难的道路,任务是极为艰巨复杂的。在这样一条道路上,要想完全避免任何挫折和失误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毕竟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到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任务已提前完成,证明我们选择的方向是对的,证明我们党所制定的基本路线是正确的。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走下去,并及时注意解决新的问题,我们就将不断取得新的成就,既定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小平同志多次讲,必须坚持两手抓。现在,我们就是一手抓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发展生产力,一手抓思想和政治领域的工作。如果不发展商品经济,就只能是贫穷的社会主义,就显示不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如果不抓思想和政治领域的工作,社会就不能安定,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初期盛行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就会滋长起来。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有条件做到既发展商品经济,又不让消极腐败现象发展起来。前提是必须坚持两手抓。

去年9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确定把今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和整顿上来。此后,党中央和国务院相继采取一系列措施,治理、整顿开始取得成效。当然还是初步的,工作决不可放松,还必须继续努力,扎扎实实地抓下去。

十三届三中全会在部署治理、整顿的同时,还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据此,我们在这一段时间陆续抓了几项工作。围绕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问题,中央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和研究,书记处进行专门讨论,发了纪要。 去年 12 月底,中央召开全国党员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部署了党员教育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问题。今年1月中旬,召开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研究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的问题。1月下旬,召开全国纪检工作会议,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讨论和部署在治理、整顿、调整、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党风党纪建设。从今年1月4日开始到月底,中央把一部分省委书记、副书记,集中到中央党校,举办党的建设研究班,深入讨论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问题。

中央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抓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行;抓商品经济而不抓思想政治领域的工作不行;抓思想政治领域而不以党的建设为重点也不行。在当前党的建设工作中,特别需要认真解决几个突出的问题,如: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密切党与群众的关系;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保持全党思想的统一,增强党内的凝聚力;在全体党员中(不管从事何种工作和担任何种职务),保持严格的统一的纪律,克服涣散现象;通过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来增强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吸引力等等。在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确有不少新问题,但是只要从中央开始,各级党委认真去抓,摆到重要日程上来,就会有办法、有经验,就能抓出成效来。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以上各方面的工作,中央将会继续抓下去,并希望得到老同志的大力支持。老同志有很高的威望、广泛的影响和丰富的经验,是党的宝贵财富。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重视老干部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爱护老同志,认真听取老同志的意见和建议,为老同志参加力所能及的、适合个人特点的活动创造条件。要在全党全社会进一步提倡和发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

实现四化、振兴中华,需要老中青几代人的共同努力,持续奋斗。我们全党全民族要同心同德,发奋图强,一代接一代,继往开来,百折不挠地奋斗下去。中华民族的振兴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最后,祝愿大家节日愉快,健康长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讣告 (1989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沉痛宣告:

我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因心脏病突发,经多方紧急抢救无效,不幸于 1989年1月28日20时16分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他的新宫德虔格桑普彰逝世,终年51岁。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是于 1989 年 1 月 9 日离开北京前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主持五世至九世班禅大师遗体合葬灵塔祀殿——班禅东陵札什南捷开光典礼的。在他亲自安排组织下,这次开光典礼隆重热烈,圆满成功,生动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但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却因操劳过度,致使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与世长辞。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的逝世,使我们国家失去了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 者和国务活动家,藏族人民失去了一位杰出的爱国宗教领袖。这是我们国家的一个重大 损失,是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民族人民的一个重大损失。我们相信,西藏人民和 全国各民族人民必将发扬班禅副委员长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精神,为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而奋斗!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永垂不朽!-

国务院致电全国人大常委会 沉痛哀悼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副委员长逝世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惊悉全国人大常委会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病逝,对此表示十分 沉痛的哀悼,并向亲属致以衷心的慰问,请转告他们节哀和保重身体。

国 务 院 1989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逝世后 治丧和转世问题的决定

我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因病不幸逝世。根据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和僧众的请求,并参照历史惯例,国务院特就治丧和转世问题决定如下:

一、在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修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遗体灵塔和祀殿,

供后人瞻仰朝拜,缅怀他爱国爱教的业绩。修建灵塔和祀殿事宜,贵成西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和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共同办理。经费由国家拨专款。

- 二、由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按照藏传佛教的仪轨,举行宗教悼念活动,办理 遗体保存等事宜,经费由国家拨专款。
- 三、由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并视必要请中国佛教协会、佛协西藏分会协助,办理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等事宜,报国务院批准。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1月30日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治丧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杨尚昆

副主任 万 里 李先念 习仲勋 阿沛·阿旺晋美 田纪云 阎明复 帕巴拉· 格列朗杰 赵朴初 胡锦涛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光训 刀述仁(傣族) 乌 兰(蒙古族) 扎西旺徐(藏族) 云仲嘎瓦(藏族) 天 宝(藏族) 韦国清(壮族)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 白 钊(藏族) 包尔汉(维吾尔族) 平杰三 卢克俭(藏族) 卢嘉锡 平措旺杰(藏族) 乔 石 孙起孟 朱学范 任务之 多杰才让(藏族) 多吉才旦(藏族) 多吉扎(藏族) 伍精华(彝族)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 迟浩田 汪 锋 沈遐熙(回族) 罗 干 罗通达(藏族) 卓 加(藏族) 杨白冰 杨静仁(回族) 张百发张向明 张帼英 宗怀德 拉达·阿旺丹增(藏族) 波米·强巴洛卓(藏族) 周绍铮 周培源 恰扎·强巴赤来(藏族) 姜洪泉 洛 桑(藏族) 荣毅仁 胡启立拿 仓(藏族) 热 地(藏族) 费孝通 夏仲·阿旺土登(藏族)

桑顶・多吉帕姆(藏族,女) 桑结加(藏族) 曹 志 彭 冲 程思远 斯朗尼玛(藏族) 董寅初 温家宝 雷洁琼(女) 蔡子民 嘉木样・洛桑久美・ 十丹却吉尼玛(藏族) 黎遇航 嘉 雅(蒙古族)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 治丧委员会公告

(1989年1月31日)

现将悼念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的活动公告如下:

- 一、在北京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
- 二、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
- 三、甘肃省、青海省、四川省、云南省省会所在地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等十个自治州政府所在地及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举行座谈会等悼念活动。

四、治丧办公室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万里委员长在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副委员长追悼会上致的悼词

(1989年2月15日)

今天,我们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深切悼念我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

班禅副委员长 1938 年 2 月 3 日 (藏历十六绕迥之土虎年正月初三日) 生于 青海省 循化县文都乡一个藏族农民家庭。三岁时被选定为第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 1949 年 6 月3日,被当时的国民政府批准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全国解放后,班禅大师历任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二、五、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第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一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等重要职务。今年1月,他在主持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第五世至九世班禅遗体合葬灵塔祀殿一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开光典礼后,因操劳过度,心脏病突发,不幸于1989年1月28日20时16分逝世,终年51岁。

班禅副委员长的一生是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和富强而奋斗的一生。尤其是在西藏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中,他几十年如一日,旗帜鲜明地坚持爱国主义立场,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班禅副委员长即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热情地颂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人民之康乐可期,国家之复兴有望",表达了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拥护爱戴之忱"。他的这种爱国行动,代表了藏族爱国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的高度赞扬。

1951年4月,当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北京就和平解放西藏事宜进行谈判时,他亲临北京,积极支持和推动谈判。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5月24日,他即率班禅堪布会议厅主要官员向毛泽东主席致敬,并发表声明,热烈拥护协议,矢志"为了西藏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发展,为了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今后坚决拥护毛主席的领导,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正确执行全部协议,为西藏民族与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而奋斗。"此后,他为了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团结,在处理西藏内部的历史悬案问题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为促成1954年他同达赖喇嘛联袂来北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协商达成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起了重要作用。

1956年11月,他应邀去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 2500 周年纪念活动。在印度各地,他旗帜鲜明地强调了中印两国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强调了要遵守《十七条协议》,以实际行动表明了他光明磊落的爱国立场。

1959年3月,当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公然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武装叛乱时,他正气凛然地站在祖国和人民一边,同叛乱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3月28日,周恩来总理发布命令,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由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地方政府职权,并任命他为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委员。3月29日,他立即致电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坚决拥护国务院的决定,并立刻从日喀则赶到拉萨,主持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工作。此后筹委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平叛和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为西藏社会的根本变革和人民翻身解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1987年至1988年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与国外分裂势力相勾结,在拉萨制造了几次骚乱事件。班禅副委员长多次发表讲话,坚决谴责分裂主义分子制造骚乱和分裂祖国的行径。班禅副委员长曾多次讲:"我维护祖国统一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对于分裂祖国的行径,我过去反对,现在反对,将来也反对,我愿为维护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做出最大的牺牲。"班禅副委员长作为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当之无愧的。

班禅副委员长是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他关心国家大事,为维护和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西藏的发展、进步,为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繁荣,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竭尽了全力。

他担任过宪法修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修改宪法时,提出过许多重要意见。在全国人大审议各项法律时,他总是认真思考,联系实际提出重要的修改意见。

他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拥护党的十三大路线,拥护改革、开放。他多次强调,国家的进步离不开改革、开放,西藏的繁荣同样离不开改革、开放。 革、开放。

他十分关心《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西藏的贯彻执行,提出过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他积极协助党落实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做了大量工作;他 十分重视和强调维护汉藏民族之间和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强调藏族离不开汉族,汉 族也离不开藏族,为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他非常关怀西藏的经济、 文化建设,提议成立了"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并亲自担任主任委员;他注重保持和 发扬藏民族的优良传统文化,同阿沛·阿旺晋美副委员长一起提出了关于加强学习和使 用藏语文的重要建议,得到自治区党、政领导同志的充分重视。1987年自治区人大会 议通过了《关于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近十年来,他视察工作的足迹遍及祖国大江南北和几乎整个西藏以及其他藏区。每到一地,他都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改进工作起了重要作用,深得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戴和尊敬。

他曾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尼泊尔、澳大利亚、巴西、玻利维亚、乌拉圭等国,并经常在国内会见外宾。在这些国务活动中,他实事求是地向外国友人介绍我国的国情和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西藏的建设成就,既讲成绩,又讲不足,语言生动,内容详实,博得了外国友人的敬重和钦佩。

班禅副委员长是同党真诚合作共事的一位难得的挚友和诤友。他几十年如一日,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真正做到了同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他在各种场合一再重申他热爱中国共产党的坚定信念,并且身体力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各个历史时期,他都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直言不讳地向党陈述意见和观点,对党在西藏问题上的决策起了重要作用。他为人坦诚、豪爽,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敢于坦率地提出自己的意见,真正做到了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在 60 年代中期,由于"左"的错误,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与党和国家的其他一些领导人一样遭受到"四人帮"的残酷的迫害。但他对党和国家的赤诚之心从未动摇过。当中央决定给他彻底平反时,他平静地说,"我早就坚信会有这一天"。

班禅副委员长是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他一方面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寺庙和僧尼的合法权益,一方面顺应社会的发展,为使藏传佛教能逐步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西藏民主改革时,是他首先针对寺庙中存在的封建特权,提出了宪法进寺庙的主张,并写进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中,这对寺庙的民主改革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曾多次反复讲,寺庙不在多,而在于能够真正满足信教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成为弘扬佛法、弃恶行善的场所;僧尼不在多,而在于素质高,真正能遵循释迦牟尼的训诫,信守教规教律,研习显密教义,把释迦牟尼的精神继承下来,发扬光大。为此,他在他的主寺扎什伦布寺亲自主持进行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寺庙管理的试点,取得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经验。他经常教育信徒既要虔诚信

教,又要热爱祖国,为人民谋福利。他为了整饬藏传佛教,亲自创办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并担任院长,为培养政治上拥护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宗教上有较高造诣的佛教知识分子开创了良好的范例。

今年1月22日,他在第五世至九世班禅遗体合葬灵塔祀殿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开光典礼上的讲话,是他生前的最后一次正式讲话。在这篇讲话中,他高度赞扬了五世至九世班禅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赞扬了党的宗教政策;赞扬了汉藏民族的大团结,重申了他爱党、爱国、爱教、爱人民的信念。这篇讲话是班禅副委员长留给广大僧俗群众的重要精神财富。

班禅副委员长的逝世,使我们国家失去了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国务活动家;使我们党失去了一位忠诚的朋友;使藏族人民失去了一位杰出的爱国宗教领袖。这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是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重大损失。班禅副委员长生前多次讲过,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自己的民族,热爱自己信仰的宗教,是他终生不渝的信念。我们悼念敬爱的班禅副委员长,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为西藏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西藏和藏族人民的发展、进步;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悼念敬爱的班禅副委员长,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和发扬班禅副委员长的优良品德和高尚情操,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为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奋斗。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号)

现发布《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年1月13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放射性药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称《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放射性药品是指用于临床诊断或者治疗的放射性核素制剂或者 其 标 记 药物。
-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放射性药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运输、 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能源部主管放射性药品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放射性新药的研制、临床研究和审批

- **第五条** 放射性新药是指我国首次生产的放射性药品。药品研制单位的放射性新药年度研制计划,应当报送能源部备案,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经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卫生部备案。
- 第六条 放射性新药的研制内容,包括工艺路线、质量标准、临床前药理及临床研究。研制单位在制订新药工艺路线的同时,必须研究该药的理化性能、纯度(包括核素纯度)及检验方法、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放射性比活度、剂量、剂型、稳定性等。

研制单位对放射免疫分析药盒必须进行可测限度、范围、特异性、准确度、精密度、 稳定性等方法学的研究。

放射性新药的分类,按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研制单位研制的放射性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或者验证前,应当向卫生部提出申请,按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报送资料及样品,经卫生部审批同意后,在卫生部指

定的医院进行临床研究。

- **第八条** 研制单位在放射性新药临床研究结束后,向卫生部提出申请,经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新药证书。卫生部在审核批准时,应当征求能源部的意见。
- **第九条** 放射性新药投入生产,需由生产单位或者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研制单位,凭新药证书(副本)向卫生部提出生产该药的申请,并提供样品,由卫生部审核发给批准文号。

第三章 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 **第十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向能源部报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 抄报卫生部。
-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放射性药品实行合理布局,定点生产。申请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征得能源部的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筹建手续。
- 第十二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手续,经能源部审查同意,卫生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 第十三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六个月,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分别向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按第十二条审批程序批准后,换发新证。
- 第十四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放射性药品,必须经卫生部征求能源部意见后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凡是改变卫生部已批准的生产工艺路线和药品标准的,生产单位必须按原报批程序经卫生部批准后方能生产。
- **第十五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配备与生产、经营放射性药品相适应 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安全、防护和废气、废物、废水处理等设施,并建立严格的质量 管理制度。
 - 第十六条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质量检验机构,严格实行生产全·14·

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验。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产品方可出厂,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准出厂。

经卫生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可以边检验边出厂,但发现 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时,该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立即通知 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同时报告卫生部和能源部。

- 第十七条 放射性药品的生产、供销业务由能源部统一管理。放射性药品的生产、 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 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环 保和卫生行政部门联合发给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申请办理订货。
- **第十八条** 放射性药品的进出口业务,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指定的单位,按照国家有 关对外贸易的规定办理。

进出口放射性药品,应当报卫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得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口的放射性药品品种,必须符合我国的药品标准或者其他药用要求。

第十九条 进口放射性药品,必须经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者卫生部授权的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对于经卫生部审核批准的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在保证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边进口检验,边投入使用的办法。进口检验单位发现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报告卫生部和能源部。

第四章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和运输

第二十条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标签必须注明药品品名、放射性比活度、装量。

说明书除注明前款内容外,还须注明生产单位、批准文号、批号、主要成份、出厂 日期、放射性核素半衰期、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症、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身携带放射性药品乘坐公共交通运输工具。

第五章 放射性药品的使用

-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单位设置核医学科、室(同位素室),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并经核医学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非核医学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培训,不得从事放射性药品使用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环保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六个月,医疗单位应当向原发证的行政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换发新证。

- 第二十四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在研究配制放射性制剂并进行临床验证前,应当根据放射性药品的特点,提出该制剂的药理、毒性等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卫生部备案。该制剂只限本单位内使用。
- 第二十五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项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卫生部。
-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废物(包括患者排出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第六章 放射性药品标准和检验

-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药品的国家标准,由卫生部药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报卫 生部审批颁发。
-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药品的检验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或者卫生部授权的药品 检验所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 贷款管理的通知 (1989年1月12日)

国发〔1989〕6号

按照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特做如下通知:

- 一、严格控制对外借款规模。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凡未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对外信用各种形式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向我国在境外的机构和银行借款。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借款存放在境外。如擅自签约借款,其合同不能生效,外汇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汇出。
- 二、对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超过核准的余额。已超过部分,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必须在半年内调整到核准的限额内,否则,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扣减相应的留成外汇或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指标,强制用于还款。短期对外借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三、在国外发行债券,必须在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内,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办理。发行债券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在发债前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政府部门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谈判。中国人民银行要做好国

内发债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发债的协调工作,认真审查在国外发债条件。

四、加强对外汇担保的管理。外汇担保不仅是对外信誉的保证,而且对外承担了偿还债务的责任,必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企业对外担保必须具备足够的自有外汇作保证,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与对外债务总额之和,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限额。境内机构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为境外机构提供外汇担保。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提供外汇担保。

五、严格审查借款项目。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在借款前,必须 认真对项目的偿还能力和经济效益进行可行性研究,落实还款责任,并经金融机构严格 评估。凡未经国家计划部门立项批准,配套人民币资金以及能源供应、交通条件等不落 实的项目,不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国家计划外建设项目,不准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国 内单位的对外借款,一般不能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能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如有 特殊需要,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六、收紧借用外债的窗口。除国家已确定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银行,以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十个窗口以外,今后不再批准对外借用外债的窗口。其他地区、部门、单位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需逐笔或专项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中国人民银行要对现有对外借款单位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各对外借款窗口,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单位,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对外借款手续。

七、进一步完善外债登记和统计监测系统。不论是直接从境外筹借,还是国内转贷款,均要列人国家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进行外债登记,以保证国家对外债规模、结构实行宏观监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尽快制定转贷款的登记和统计监测办法。对不办理或拖延办理登记手续的,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罚。

八、合理安排对外债务结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研究借款的币种、利率、期限、借款方式、国别、市场等,向国务院提出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应尽快制定《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加强审批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的外债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对外借款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务能够按期偿还,以维护国家对外信誉。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外借款的监督、检查、指导,及时反映情况。对于违反国家外债管理规定的,国务院授权外汇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及领导人的责任。

本通知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89 年 1 月 15 日)

国发〔1989〕9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 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有利于改善教师的生活、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认真组织和管理,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注意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勤工俭学活动进一步发展。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 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8年11月22日)

近几年来,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了新的发展。为进一步把这项工作搞好,现就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3〕25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应采取多种形式。可以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可以组织以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为主并按照教学计划安排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由学校抽调少数人员,兴办以专业人员劳动为主并按市场需求经营的校办企业。

发展校办企业要因地制宜,宜工则工,宜农则农,有条件的经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批准,也可以开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活动。应创造条件,发展学校联合经营的校 办企业,并逐步发展成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基地。校办企业可根据其不同性质,分 别按照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具体措施,帮助中小学办好一批勤工俭学基地,并将其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有关经济部门的管理范畴,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统筹安排,予以支持。可通过调借教育事业费、建立勤工俭学统筹基金等方式,帮助中小学解决勤工俭学所需资金;也可由有关专业银行根据信贷原则,在当年信贷计划内择优扶持,解决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区,经学校申请,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拨一部分土地(包括山林、水塘、牧场等)作为学校的生产经营基地。
- 三、对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兴办的各类企业,除按照原有规定免征校办工业、农业的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
- (一)小学校办企业,除生产销售全国统一规定不许减免税的产品需按规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外,对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及兴办的服务性企业原则上可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此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兴办的商业企

业,需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 (二)中学校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凡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非为本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及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照章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的照顾。
- (三)中小学兴办的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在所得税上需要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的,属中央管的学校由国家税务局批准,属地方管的学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
 - (四)对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所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所得税。
 - (五)对中小学生从事勤工俭学的服务、劳务等收入,免征营业税。
- (六)中小学在原校办工厂(农场)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联合兴办的企业,实行税前分利,各自纳税的办法。学校所得部分仍执行勤工俭学免税待遇。中小学向外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学校分得的利润仍按原规定照章纳税。

四、中小学的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各级人民政府拨款和多渠道社会集资解决。中小学 开展勤工俭学的根本目的是发展基础教育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的一代新人。所得的经济收益,除留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外,其余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师生集体福利及个人奖励。

中小学奖金的免税限额,放宽到四个半月基本工资。教职工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酬金,免缴奖金税,个人所得达到征税标准的,按国家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中小学兴办的各类外向型企业所得外汇,大部分给学校。

六、中小学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试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 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七、对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按照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加强领导、认真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一)一切勤工俭学活动,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要注重 职业道德,不得有损教育工作和人民教师的形象,不得给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带来不 良影响。中小学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搞好教学工作,除抽调出来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以外, 不提倡教师个人从事第二职业,并严禁教师、学生个人经商。

- (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勤工俭学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并创造条件逐步在面上展开;要经常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开展勤工俭学有困难的学校,应给予帮助,可根据当地情况从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适当提取一定比例的统筹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困难的学校;要积极进行学校联合办企业的试点,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应促成社会各界对中小学办企业给予支持;要健全和充实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7〕72号)精神执行。
- (三)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量力而行,暂不具备条件的不要勉强开展。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校一律不得硬性摊派创收指标。
- (四)勤工俭学活动必须有组织地进行。校办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管理体制。校长的主要精力应放在全面抓好学校的教育工作上,另派得力人员负责勤工俭学工作。校办企业要配备专人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关部门应对这些人员组织进行培训。要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和优化教师队伍的工作,在内部人员合理分工的基础上,组织一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勤工俭学工作,这些人员应相对稳定。教师被抽调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可保留教师职务及待遇,并在聘任职务时,考虑他们的工作特点和实绩。
- (五)在开展各项勤工俭学活动中,要加强财务管理,健全核算制度,严格执行财 经纪律。要做到收费合理,凡由国家统一管理收费标准的,严格按规定收费。
- (六)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应以劳动教育为主要任务,并严格按照教育计划的安排进行。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劳动创造的价值,原则上用于改善学习条件,不直接分配给个人。校办企业要创造条件,尽可能接纳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或辅助劳动。

八、以上意见的适用范围与国务院国发〔1983〕25号文件相同。按照《中共中央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的精神,各级人民政 府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出发,制订进一步 扶植中小学勤工俭学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1989年1月3日)

国办发〔1989〕1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于 1989 年 3 月底前报国务院。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 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 (1988年11月30日)

去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以后,各地对越权减免税进行了检查、清理,有些问题作了纠正,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有些地区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对越权减免税问题清理不认真、不彻底,该纠正的未予纠正。今年以来,有的地区又超越权限继续新开减免税口子,严重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权不得分散,不许乱开减免税收的口子,已经减免的要进行认真清理的要求,现对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严格控制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的盲目发展,无论什么性质和类型的企业,生产销售的烟、酒、鞭炮、焰火、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电冰箱、摩托车、洗衣机、吸尘器、空调器、电子琴、钢琴、电视机、录音机、放音机、录像机、电子游戏机、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铝合金门窗及建筑装饰材料、电度表、糖精、粘土砖瓦、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焚化品,各地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对小毛纺厂、小棉纺厂、小丝织厂、小炼油厂、小油漆厂、小轧材厂、小烟厂、小酒厂,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

上述各项,已经批准减免税的,一律从198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恢复征税。

今后,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如需增加不得减税免税的其他项目,授权国家税务局 确定。

二、对进口国内长线产品、市场价格已放开的消费品和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不得减免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对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在出口时实行彻底退税,因此一律不得减免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

三、清理整顿各类公司的减免税。对综合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都要依法征税。应纳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已经批准减免税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开办初期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减免所得税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已批准减免所得税超过一年的,改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国家对乡镇企业统一规定的减免税照顾仍继续执行,各地在税收管理权限以内必须严格控制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各地越权批准减免税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少数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严格审核,可给予一年减免所得税照顾。对擅自改变所得税税率或减成征收的,都必须恢复征税。所得税前的列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放宽。对乡镇企业减免税的审批,要严格按照现行体制规定办理,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严禁企业减免税期满后,采取改换厂名、改换产品名称或商标等手段,骗取继续减税免税。一经发现,一律按偷税论处。

五、任何地区、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涉外税收政策,不得超越权限自定 涉外税收优惠规定。凡违背统一税法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自行减免税的,一律无效,应 予撤销,并公开纠正。

六、为了大力压缩基建规模,要充分发挥建筑税的宏观调控作用,对自筹建设投资要严格征收建筑税。除税法统一规定的减免税外,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减税免税。

七、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减免税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在办理减免税的工作中,要秉公办事,不得以权谋私。特别对那些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项目,要进行专项调查,集体审议,逐级报批。严禁个人决定减免税,违者严肃处理。

八、清理整顿减免税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 经济利益。地方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从全局利益和宏观需要出发,认真清理整顿。 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 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1989年1月13日)

国办发〔1989〕5号

农药是防治农作物病、虫、草、鼠害,保证农业丰收的重要生产资料。近年来,由于农药供应紧张,流通环节混乱,有些单位和不法分子乘机制造、销售假劣农药牟取暴利,对农业危害很大,农民对此意见非常强烈。为了加强农药管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清理整顿农药生产、流通环节,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行为。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 一、必须按照农业部等六部门〔1982〕农业保字第 10 号通知的规定,继续实行农药登记。未经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各级农药检定机构和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和日常抽样检测工作。
- 二、凡已登记过的农药,从今年2月1日起,一律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制度。农药生产(包括农药原药、农药加工、复配、分装等)许可证由化工部统一签发。 化工部要根据以下规定严格审批签发生产许可证:对已有专业标准(即部颁标准)的十 五个农药品种,在今年2月底前,由化工部对生产企业重新审批签发生产许可证;对目 前暂无专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必须是经过省级有关部门及其授权机关审批的标准) 的农药,要于今年2月底前,统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重新审批签发 准产证。
- 三、企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新办企业按上述规定办理后,领取营业执照。从3月1日起,无新营业执照的企业一律不准生产。
- 四、国务院已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对农药实行专营。专营单位不准收购和销售未经登记和没有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的农药。今后,再销售假劣农药(包括失效

的农药)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对直接责任者,依法从严惩处。

五、严格管理农药价格。农药的出厂、销售价格实行分级管理。由物价部门核定出 厂和销售价(包括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最高限价),销售单位必须明码标价经营。

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经常检查农药生产和经营单位的活动。无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生产农药的企业以及非农药专营单位销售农药的,应一律取缔。对假冒商标非 法经营者,要按商标法处理,以维护企业利益;对制造、销售假劣农药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厉打击。

七、监察部门对农药生产和经营中发生的严重问题,要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查处。对于那些纵容、袒护、支持和参与制造、销售假劣农药的当地政府部门和领导者,应交由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追究其经济、行政以至法律责任。

八、进口农药按国发〔1988〕68 号文件规定办理。中央和地方的任何部门、任何单位进口农药,继续实行计划管理和许可证审批制度。国家计委下达进口农药外汇额度,化工部审批进口品种和数量,经贸部及其授权机关签发进口许可证(经济特区进口和外商赠送的农药都要签发许可证;试验和示范样品除外),海关根据许可证放行。

九、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农药生产。对农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煤炭、 电力、生产流动资金和淡季储备资金,要优先安排,保证供应,以利企业组织正常生产。

杨尚昆主席祝贺中法建交二十五周年 致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的电报

巴黎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阁下

总统先生: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建交二十五周年之际,我谨向你致以最热烈的 祝贺。 法国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西方大国。中法建交揭开了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也 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影响。建交二十五年来,中法关系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一直得到 稳步发展。这不仅符合我们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我本人和阁下一样,十分重视中法关系的发展。我深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 法在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将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祝法兰西共和国繁荣昌盛, 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月26日于北京

钱其琛部长祝贺中法建交二十五周年 致罗朗·迪马部长的电报

巴黎

法兰西共和国国务部长、外交部长

罗朗•迪马阁下

部长先生: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法兰西共和国建交二十五周年之际,我谨向你致以最热烈的 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中法建交二十五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关系取得令人满意的发展。我们双方都愿意进一步扩大与深化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这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深切愿望,同时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愿与阁下一起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

祝中法友谊与日俱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钱其琛 1989年1月26日于北京

政协全国委员会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1989年1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是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十三大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 第1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 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 第2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 **第**3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

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统一祖国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 第4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以及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会议。
- 第 5 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 第6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 第7条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提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也可以建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交政协协商。

政治协商一般应在决策之前进行。

- 第8条 全国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可视情况邀请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 明。
- **第9条** 协商的议题与会期确定之后,全国政协的有关机构至少提前一周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与会人员事先作好准备,充分反映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 **第**10条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
- **第**11 **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及其他形式的协商会议,一般应作新闻报道。
- 第 12 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做好专题座谈、专题调查、委员提案和委员举报工作,并同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 第 13 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和委员的重要提案,可由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讨论。经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得以全国政协常委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 第 14 条 以全国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或以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均由全国政协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有关方面或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尽快以正式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 15 条 为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主要职能,政协全国委员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全国政协委员要努力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自己所代表的党派、团体及有关方面的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参政议政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新闻出版署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 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2月27日)

(88) 新出办字第 1512 号

由新闻出版署制定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经国务院 批 准 作 为《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明确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认定标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具有下列内容之一,挑动人们的 性欲,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 (一)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 (二)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 (三) 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
- (四)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 (五)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 (六)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 (七) 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
- 第三条 色情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不是淫秽的,但其中一部分有第二条 (一)至 (七)项规定的内容,对普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毒害,而缺乏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
- **第四条** 夹杂淫秽、色情内容而具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 有关人体的解剖生理知识、生育知识、疾病防治和其他有关性知识、性道德、性社会学 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作品,不属于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的范围。
- 第五条 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由新闻出版署负责鉴定或者认定。新闻出版署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承担淫秽出版物、色情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情出版物鉴定 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淫秽出版物及色情出版物提出鉴定或者认定意见报新闻 出版署。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出版物包括装籍、报纸、杂志、图片、画册、挂历、音像制 品及印刷宣传品。

第七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任免人员

任命王连铮为农业部副部长。

任命侯捷为水利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邮政编码: 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中国国际书店)

刷:新华社印刷厂